

附件1：（如是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榆林高新区各学校物业服务项目(N13标段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榆林高新区各学校物业服务项目(N13标段)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榆林市丰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398.76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3.883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丰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